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卓婷婷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9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90950AOC_ATTCH3.jpg、
A11000000F_11400290950AO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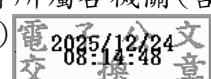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TPASS 2.0+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」政策電子
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2月15日院臺聞字第114502602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中長途國道客運使用族群，行政院在原TPASS
2.0政策基礎上，再推出「TPASS 2.0+ 公共運輸常客優
惠」，針對91條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設計較易達成之回饋
條件，以期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國道客運，行政院特策製旨
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
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
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易漢倫
電話：02-33568422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6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TPASS 2.0+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照顧中長途國道客運使用族群，政府在原TPASS 2.0政策基礎上，再推出「TPASS 2.0+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」，針對91條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設計較易達成之回饋條件，以期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國道客運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15 16:48:31

法務部 1141216



11400290950